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人函〔2020〕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三三三人才工程” 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属高等学校，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71号）要求，为做好我厅2020年度“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1. 一层次人选推荐名额：省属骨干大学每校推荐1人，其他未限定推荐名额的高校和高校附属医院有符合申报条件的每单位可推荐1人。

2. 二层次人选推荐名额：厅直属各高校及附属医院每单位推荐1人。

3. 三层次人选推荐名额：省属骨干大学每校推荐不超过5人，一般本科学校和高校附属医院每单位推荐不超过3人，高职高专每校推荐不超过1人，中职学校可推荐1人。

二、申报要求

1. 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分别从入选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相应的二、三层次人选中产生。各单位要严格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确保把优秀的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2. 要认真审核人选申报材料，确保真实有效；推荐人选申报材料需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人选申报材料，包括身份证件、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贡献情况、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主持承担课题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等，用A4纸复印，左侧装订成册，要求加封面、列出目录，并由单位审核原件后逐份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同时提供原件的（PDF）格式电子版。申报材料用档案袋妥善包装，同时档案袋封皮要注明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层次级别。

《一览表》所列内容须按照统一格式正确填写，防止漏项和错项，人事部门材料审核人、处长和主管校领导要签字确认。《一览表》中所列内容、《人选情况登记表》所填写内容要和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内容这三者要一一对应，未提供复印件材料的，不要写在两个表格里；上述两个表格里填写的内容，一定要在复印材料中提供。

4. 高校附属医院由所属高校统筹做好安排部署，要认真审核把关，保证申报质量，并以高校为单位上报推荐综合报告和申报材料。

5. 各单位请于2020年4月25日前将推荐综合报告、人选申报材料（电子版一览表采用excel格式）报送教育厅人事处。

三、“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层次人选选拔条件

（一）基本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近五年内业绩突出或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在各自领域发挥学术技术带头或领军作用；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左右，最高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具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厚，业绩突出，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研究成果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成绩突出。
3. 在工程技术方面有较大发明创造，主要技术有一定的创新，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
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关键技
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
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

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者，在省内外产生一定社会影响；或者在我省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一定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省内同行公认。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业务水平高，得到同行广泛认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业绩突出；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课题或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并取得显著成果或较好的社会效益。

联系人：王瑞峰

联系电话：0311-66005053

电子邮箱：hbsjytrsc@126.com

附件：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冀人社字〔2020〕71号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 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工委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冀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冀工程,加快我省高层次青年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根据《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冀人社发〔2014〕25号)精神,现就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对象为全省国

有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组织以及中直驻冀企事业单位中从事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应用、推广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一、二层次人选分别从入选省“三三三人才工程”的二、三层次人选中推荐产生。

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管优秀专家称号的,不再参加“三三三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的选拔。获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含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符合条件的可参加一层次人选的选拔。

二、选拔名额

第一层次人选 10 名左右,第二层次人选 100 名左右,第三层次人选 1000 名左右。一层次人选推荐名额,各市、专业技术人才相对集中的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原则上各分配 1 个推荐名额;二层次人选推荐名额,根据近五年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部门(单位)三层次人选总量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未分配名额的省直部门(单位)、中直驻冀单位有符合申报条件的,一层次人选可推荐 1 人,二层次人选推荐不超过 2 人;三层次人选名额,根据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省直部门(单位)人才总量情况分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1,未列入分配名额的省直部门(单位)不超过 5 人,中直驻冀单位不超过 10 人。

三、选拔条件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纪守法，紧紧围绕“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近五年内业绩突出或取得重要科研成果，在各自领域发挥学术技术带头或领军作用；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一）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一层次人选：

1. 在自然科学领域，有高深的学术造诣，在科研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2. 在工程技术领域，有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

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或者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

3. 在医药卫生领域，有高尚的医德，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者；在较大范围内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为国家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居民健康保障以及医疗新技术引进推广做出了重大贡献，在全国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4.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富有创见性的成果，研究成果为解决国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成绩卓著；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5. 在教育教学领域，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在本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的带头人。

申报人员参与团队取得上述成就的，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

(二)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三层次人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二层次人才：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
2. 在工程技术领域，有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意义，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
3.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做出较大贡献，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者，在省内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在我省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危重病症的诊治中有较大贡献，诊治水平先进，疗效好，得到省内同行公认。
4.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对学科建设和发展能起到引领与带

头作用,研究成果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成绩显著;或者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学科带头人。

5. 在教育教学领域,长期工作在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基础教育事业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承担省级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6. 在宣传文化领域,对我省宣传文化做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成绩突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做出较大贡献。

申报人员参与团队取得上述成绩的,必须是团队核心成员(前三名)。长期在县以下基层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可优先申报,在业绩成果方面可相应降低,侧重于实际贡献。

第三层次人选申报年龄一般应在35周岁左右,最高不超过40周岁(1980年1月1日后出生),具体条件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社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有关部门和中直驻冀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推荐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报。一是申请人按规定要求填写《2020年度河北

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情况登记表》(入档案材料,见附件 2)、《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3),以 WORD 格式报送电子数据(以上文档电子版请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网址 www.rst.hebei.gov.cn)。二是将业绩贡献情况、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主持承担课题情况、发明专利情况等,用 A4 纸复印,单独左侧订成册,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二)用人单位初审。各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材料认真核实,签字盖章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按隶属关系(非公有制单位的人选按属地管理列报)逐级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三)推荐材料上报。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省直主管部门将初审通过的一、二层次人员材料和初审推荐情况综合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中直驻冀单位可直接申报。

(四)三层次人选选拔。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部门(单位)按照《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冀人社发〔2014〕25 号)和本通知精神,根据预分名额(见附件 1)自行组织选拔,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将人选名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

案，证书由省人社厅统一印制。

五、相关待遇

(一)被确定为“三三三人才工程”的一、二层次人选，列入省级人才培养对象，由“三三三人才工程”领导小组颁发证书，在四年培养期内，由省财政为一层次人选每人每月发放工作津贴300元，二层次人选每人每月发放工作津贴2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三三三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通过评审可以认定为“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在申报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时，不占其所在市、部门(单位)的申报指标(不含中直驻冀单位)；二层次人选，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选拔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各层次人选优先选派出国培训。

六、有关要求

(一)要严密组织。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确保把优秀的人才选拔推荐上来。要严肃认真的审核申报推荐材料，确保真实有效。各市、各部门(单位)在推荐人选时要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二)要梯次递进。“三三三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原则上从下一层次人选中选拔产生。凡未列入“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的，原则上不得申报上一层次人选。

(三)要突出重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一线的卫生人员和科研攻关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推荐；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我省经济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需求，重点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产业推荐选拔人选。

(四)要面向基层。对在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工作一线的专业技术人才和民营经济领军人才优先予以推荐，并主要以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为依据。

联系人：王志彬

联系电话：0311 - 66908535

电子邮箱：WZB1201HB@163.com

附件：1. 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申报分配名额
2. 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情况登记表
3. 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

附件1

2020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

申报分配名额

项目 单 位	一层次	二层次	三层次	
			总 数	产 业 人 才
各市、雄安新区	石家庄市	1	6	70
	张家口市	1	4	50
	承德市	1	4	30
	秦皇岛市	1	4	30
	唐山市	1	6	65
	廊坊市	1	4	40
	保定市	1	4	55
	沧州市	1	4	55
	衡水市	1	4	40
	邢台市	1	4	40
	邯郸市	1	4	45
	定州市		1	10
	辛集市		1	10
	雄安新区		1	10
	小 计	11	51	550
省直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5
	省教育厅	10	29	130
	省科学技术厅		1	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5
	省财政厅		1	5
	省自然资源厅		1	5
	省生态环境厅		1	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10

项目 单 位	一层次	二层次	三层次	
			总 数	产 业 人 才
省直	省交通运输厅		2	10 5
	省水利厅		2	10 5
	省农业农村厅	1	4	20 10
	省文化旅游厅		4	20 10
	省卫生和健康委员会	1	6	20 10
	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14	75 30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10 5
	省广播电视台		3	10 5
	省体育局(含体育学院)		3	15 5
	省林业和草原局		2	10 5
	省科学院	1	3	10 5
	省社科院	1	2	10 5
	省农科院	1	3	20 10
	省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		3	10 5
	省煤田地质局		2	10 5
	省出版集团		3	10 2
	河北报业集团		3	10 5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		2	10
小计		17	101	460 193
合 计		28	152	1010 448

注：1、各市（含辛集、定州市）各层次入选申报指标均包含非公有制单位，其中一、二层次人选无符合条件人员可不申报。三层次中产业人才数为河北省人才助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涉及的各类产业人才。

2、未列入表中的省直部门或中直驻冀单位，需要评审第三层次人选的，按本通知要求自行确定选拔名额，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处备案。

附件 2

**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
人选情况登记表**

申报类别	(1、工程技术 2、农业 3、卫生 4、社科文化 5、教育)					照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最终学历获得 学校与时间							
“三三三人才工程” 层次及获得时间							
“三三三人 才工程”发文 和证书号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归属市(部门)					
通讯地址							
办公电话		手 机 号 码					
主要 成績 和貢 獻							

主要 成績 和貢 獻	
所在 單位 意見	蓋 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資 源和社會 保障局、 省（中） 直主管部 門意見	蓋 章 年 月 日
“三三三 人才工程” 領導小 組意見	蓋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入个人档案材料（双面打印于一张 A4 纸）。

附件 3

2020 年度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人选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类别：

(共 页) 第 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党政职务	申报层次	技术职称	专家称号及获取时间	最高学历	从事专业	业绩贡献情况 (应填写产生经济效益的技术、时间、地点、金额等; 产生社会效益的相关指标、区域等)、主要研究成果、及担任重点科研项目主持人情况
1	小写										一、业绩贡献情况： (近年来所从事工作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的情况限 5 项) 1、 2、 3、 二、相关专业领域研究成果： (近五年来，限 5 项)。 1、 2、 三、主持承担课题情况： 近五年来主持承担了省级课题*项，厅局级课题**项。 (列近五年主持承担的主要课题，限 5 项) 1、 2、 四、发明专利情况： 近年来获得国家专利**项，其中发明专利*项，实用新型专利**项。 (列近五年主要发明及专利，限 5 项) 1、 2、 五、个人小结：(限 300 字以内)

注：1、类别是指工程技术、农业、卫生、社科文化、教育等五个种类。2、表内专家称号包括第三层次人选。3、此表用 A3 纸打印，与电子版同时报送。
申报部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
